

專案質詢

8-8-9-04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為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，消防署歷年度投入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，以利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。惟對於災害發生之事前預防措施未臻完善，且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運作亦存有時間落差，應及早協調改善，以提升防救效率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於「消防救災業務」計畫項下編列「加強災害管理工作」1 億 7,760 萬 2 千元、「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」9,382 萬元及「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」1 億 9,694 萬元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、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、研究與督導、考核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，提升救災資通訊效能等。
- 二、以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塵爆重大事件為例，活動使用之玉米粉早於 102 年間即有學者及消防人員提出粉塵爆炸及彩色路跑活動安全之疑慮，卻未能事先嚴加防範，並將其列為公共危險物品範圍管控，以防患於未然，嗣於事件發生後（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0 日），方將公共場所或公眾活動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列為易致火災之管制行為，致使多名民眾傷亡（傷患人數 499 人，其中死亡人數 11 人）。
- 三、以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為例，政府雖持續投入經費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相關計畫及「防救災雲端計畫」，並購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，以強化資訊即時性與地方政府防救災之功能及垂直聯繫。惟根據報載本次災情發生時實際通報聯繫狀況，係於同年月 8 日上午 9 時國防部上尉回報新北市烏來山區災情，嗣後於同日 18 時 44 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方通知消防署，由該署轉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相關單位後續進行烏來山區災情查證、勘災、空投物資、搜救等事宜，救災資訊通報聯繫時間仍有落差，應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改進。